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徐煒勛
電話：02-27208889轉1212
傳真：02-27252869
電子郵件：ay02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112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啟動調查處理程序後，請加速行政
處理時效，以積極保障當事人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二、復依性平法第36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三、學校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性平法第25條規定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詢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

信義國小 1131119



TOAA1133009149

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外，調查程序之期限，亦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等事件對於被害人身心均為嚴重傷害，從而調查程序原則上應尊重被害人意願，並儘量以保護被害人感受之方式進行，學校性平會亦應儘早釐清事實，以利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五、另外，提醒學校遇有上開情事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